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執行董事：

劉培慶先生

金純剛先生

朱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董事長)

龍哈先生

王子鳴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

萬國城MOMA

10號樓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靜女士

程鵬先生

楊熙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4,00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最多252,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劉培慶先生、朱莉女士及龍晗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2024年9月5日起，楊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楊熙先生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重選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重選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鑒於劉培慶先生、朱莉女士、龍晗先生及楊熙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前述董事。

楊熙先生自2024年9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考慮到(當中包括)楊熙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楊熙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董事會函件

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票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劉培慶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及分別於2020年5月19日及2023年11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目標及監督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的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

劉先生在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皆斯內(上海)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在此期間，劉先生主要負責物業管理項目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劉先生於2010年6月1日加入第一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第一物業**」)，擔任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至2015年1月7日止，負責物業項目管理。劉先生自2015年1月8日起擔任第一物業的總經理，負責第一物業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自2015年12月19日起，劉先生亦擔任第一物業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執行第一物業的策略業務目標及監督第一物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及整體營運。劉先生於2015年7月16日至2020年4月30日擔任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第一資產**」)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第一資產的策略業務目標以及其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劉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

劉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濰坊第一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修畢賓館服務職業課程。劉先生現為北京市房地產經理人聯盟物業管理委員會的執行主席及中經聯盟物業管理專委會的副主席。彼自2018年12月及2019年6月起亦擔任中經聯盟的常務理事及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劉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1,376,000元及其他酌情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先生被視為於劉培庆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2,99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培庆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朱莉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稅務計劃。

朱女士在處理公司財務事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8年3月26日加入第一物業，於2019年8月20日前一直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管理第一物業的財務運營及編製、執行財務預算方案。於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朱女士擔任第一資產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經理，主要負責第一資產的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於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4月30日，朱女士擔任第一資產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第一資產的戰略規劃。自2019年12月25日起，彼擔任第一物業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第一物業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

於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及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4月23日，朱女士分別擔任於新三板掛牌的第一摩碼體育文化發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摩碼體育文化」)(股票代碼：872128)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代碼：873162)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等公司的策略制定提供意見。第一摩碼體育文化主要從事幼教服務及健身服務，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型企业提供辦公空間的綜合解決方案。

朱女士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青海大學會計專業。朱女士於2020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專業高級管理課程研修班課程。彼於2013年10月27日於中國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會計中級資格。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朱女士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833,000元及其他酌情花紅。朱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女士持有676,155股股份的權益。

龍晗先生，37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龍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

龍先生在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龍先生於2010年8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擔任第一物業的信息運營中心總監兼副總經理，負責建設及執行信息運行系統及第一物業的日常管理。自2015年12月19日起，龍先生獲委任為第一物業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引導第一物業的重大戰略。自2015年7月16日起，龍先生獲委任為第一資產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執行第一資產的策略業務目標及第一資產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自2023年6月29日起，彼獲委任為第一資產的董事長，負責制定及執行公司的戰略經營目標。龍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自2016年12月19日及2017年12月28日起，龍先生亦分別為新三板掛牌的第一摩碼體育文化(股票代碼：872128)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3162)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為公司的策略制定提供意見。第一摩碼體

育文化主要從事幼教服務及健身服務，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型企業辦公空間的綜合解決方案。龍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聯合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龍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龍先生被視為於龙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51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龙吟管理有限公司由龍先生全資擁有。

楊熙先生，45歲，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擁有21年的房地產、物業行業媒體及研究工作經驗。於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楊先生在線上媒體公司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主編，主要負責管理房地產頻道的運營。於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彼在北京怡生樂居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總編，主要負責網站出版編輯，該公司為一家線上至線下房地產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EJU)。彼於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在上海帷米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務資訊諮詢服務。於2019年2月至2023年3月，楊先生在北京中物研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兼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自2021年6月起，彼獲委任為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46)的監事。自2023年5月起，彼在北京中物智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兼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

楊先生曾為北京天倫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股東，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8年12月30日被註銷。彼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對其提出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申索威脅或潛在申索，且並無由於上述公司的註銷導致的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楊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4年9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楊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2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該等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

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等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雷先生、世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鵬先生和皓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513,929,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6%。

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張雷先生、世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鵬先生和皓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8%。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 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2024 年		
4 月	0.305	0.270
5 月	0.390	0.300
6 月	0.380	0.295
7 月	0.350	0.295
8 月	0.370	0.305
9 月	0.370	0.310
10 月	0.420	0.305
11 月	0.330	0.285
12 月	0.300	0.270
2025 年		
1 月	0.295	0.270
2 月	0.300	0.260
3 月	0.350	0.270
4 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劉培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朱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龍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楊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4)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5)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適用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待本決議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經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此末期股息預期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劉培慶先生、朱莉女士、龍哈先生及楊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7.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哈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